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361Z065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361Z0651 号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精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机精工公司为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机精工公司申请发行证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国机精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机精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机精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机精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361Z065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海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毅辉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61,210,970股，发行价格为8.96元/股，本次共募集配套资金54,845.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6.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78.86万元。截至2018年1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10月28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

2018年2月7日，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华融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华融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4,845.03
减：累计已使用金额	43,663.7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34.2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915.58
减：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1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5.58

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41050178360800000202	25,605.46	275.7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苑路支行	53760188000010789	27,647.40	39.88	活期
合计		53,252.86	315.5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3,663.70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变更为“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变更原因：“3S 金刚石磨料项目”主要目标是用 3S 金刚石磨料逐步替代 CBN 磨料，实现 3S 金刚石磨料在铁系金属等磨削领域中的广泛应用。近年来，CBN 磨料市场价格大幅降低，导致 3S 金刚石磨料可被市场接受的价格比原可行性研究时大幅下降，继续实施该项目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和效益，为控制投资风险，终止了该项目。变更后项目“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产品为 UV 膜，UV 膜作为一种特种功能膜，具有较高的初始粘着力，经 UV 光照射后其粘着力急剧降低，主要应用在半导体行业晶圆、封装件等的研磨、切割工序，以及光电行业玻璃基板等的开槽、切割、酸洗制程。近些年来，电子信息产业成为中国工业的第一支柱产业，信息产业成为“两化融合”的基础。预计未来，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会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这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决策程序及批准机构：该次变更募集资金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63)。

涉及变更的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1.96%。

2.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以及“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31.23 万元调整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3S 金刚石磨料项目”，因可行性发生变化，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实施该项目。“3S 金刚石磨料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699.90 万元，该项目使用 23.14 万元，2020 年变更用于“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6,55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118.76 万元。“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完毕，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68.4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5.9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12.47 万元。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设备价格降低，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可研报告概算金额。前述两个募资项目节余资金合计 2,331.23 万元，拟全部调整用于募投项目“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决策程序及批准机构：该次变更募集资金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3. 期后事项：“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终止

变更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磨所自 2018 年开始对 UV 膜项目研发立项，2019 年完成了产品定型及客户测试，并在滤光片行业取得多个客户的销售订单。但近年来，用于滤光片行业的 UV 膜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采取租用新乡市富拓光电厂房和设备的方式，可以满足现有客户订单生产、新品研发和拓展新客户的小批量试制要求，若继续建设“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因市场份额较小会导致该项目达产时间滞后、投资收益低，因此，本着投资谨慎性原则，决议终止实施该项目。

决策程序及批准机构：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终止实施“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为 43,663.70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的投资总额 54,845.03 万元相差 11,181.33 万元，主要系项目进度尚未完成投资，以及项目结余等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金额为 5,465.88 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3,542.52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3,542.52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02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136.68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据此，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进行现金管理开立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41050278360800000010	1,500.00	7 天周转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100.00 万元的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2,100.00 万元，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13,915.58 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34.25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根据项目进度，尚未完成投资。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累计承诺收益为 635.25 万元，累计实现效益 478.27 万元，偏差主要原因是国内疫情处于多点爆发态势，现有客户的订单受到影响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有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845.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66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55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10,38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注 1):			11.96%			2019 年:			11,873.35	
						2020 年:			7,864.88	
						2021 年:			11,459.79	
						2022 年 1-9 月:			2,075.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17,486.00	17,486.00	14,081.21	17,486.00	17,486.00	14,081.21	3,404.79	2021.06
2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3S 金刚石磨料项目	8,699.90	23.14	23.14	8,699.90	23.14	23.14	—	—
3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6,643.20	9,382.26	8,097.66	6,643.20	9,382.26	8,097.66	1,284.60	2022.06(注 2)
4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18,947.50	18,947.50	18,947.50	18,947.50	18,947.50	18,947.50	—	2021.12
5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1,068.43	855.96	855.96	1,068.43	855.96	855.96	—	2019.12
6	—	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	6,558.00	66.06	—	6,558.00	66.06	6,491.94	2023.06
7	中介机构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1,592.17	1,592.17	2,000.00	1,592.17	1,592.17	—	—
合计	—	—	54,845.03	54,845.03	43,663.70	54,845.03	54,845.03	43,663.70	11,181.33	—

注 1: 仅将“3S 金刚石磨料项目”变更为“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纳入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

注 2: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工,但因疫情、河南暴雨、环保管控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延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年度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高性能超硬材料制品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	100.00%	6,35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22.53	8,122.53	是
2	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	不适用	4,64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高速重载轴承精密加工用系列砂轮项目	75.29%	231.00	不适用	55.84	360.89	61.54	478.27	否
5	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	不适用	1,24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超硬材料磨具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第三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 2：“新型高功率 MPCVD 法大单晶金刚石项目”2021 年底建设完毕后，2022 年 3 月底设备完成调试全部投入正常生产；此外新产品市场培育在达产后需要一段时间推广，因此本年尚未到达产年。

注 3：“精密超硬材料磨具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终止，详见第二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的期后事项。

注 4：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基于未审数据测算。